

2023年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优秀8篇)

赠与合同不同于其他形式的合同，其特点主要在于无偿转让。以下是一些竞业协议的签署步骤和注意事项，帮助大家合理签订协议。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一

住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小区楼单元号
_____平方米

1.3装修施工内容和工艺(详见附表一：_____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4承包方法：_____ (包工包料 ()、清包工 ()、部分承包 ()

本工程总价款：_____

(详见附件一：_____家庭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1.6工程期限天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2.3工程进度过半(即中期验收)，指工程中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

地砖铺贴完毕，纸面石膏板吊顶结束；门、窗及细木制品制安完成为界定工程过半的标准；

2.4竣工：_____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方能交付使用。

2.5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尾款。

2.6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款后，均应出具加盖财务章的收据。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见附件八：_____《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3.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3.2甲方无偿提供装修期间水、电和冬季供暖。

3.3负责协调邻里关系。

3.4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工人管理费除外)。

3.5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主体和承重结构。

3.6住宅装饰装修活动中，不得有以下列行为：_____

(1)在外墙开门、窗或者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门窗阳台的墙体；

(2)损坏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3)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改为卫生间、厨房或破坏卫生间、厨房的防水层；

(4)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改水、暖、电、燃气，通讯等管线设备；

(5)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线路；

(6)其它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3.7已经入住的房屋或旧房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x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3.8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式竣工的验收。

3.9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4.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4.2按照《建筑内部装饰装修设计防火规范》，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4.3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石家庄市城市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4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4.5遵守物业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

4.6保护工程成品、设备和原居室留存室内的家具和陈x□

4.7保证居室内上、侠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4.8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对方和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物品。

4.9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

4.10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1己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4.12乙方不行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5.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甲方供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5)由乙方提供材料、设备的,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提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见附件四:_____《乙方供给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7)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找购的,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购费(材料款的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耽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提供:_____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完整施工图纸、效果图,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_____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二:_____家庭装饰装修设计图纸)。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9.1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增减工程项目或变更施工方式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家庭

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附件五：_____《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9.2 增减项目内容以增减项目工程变更单为准，口头协议无效。

9.3 增加项目工程，乙方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_____%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9.4 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工程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9.5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10_____%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订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订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下列情况工期不顺延：_____

(一) 验收

材料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 中期验收 竣工验收

(3)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施工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4)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各个阶段隐蔽工程 and 中期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签订验收单。(见附件六《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应顺延。

(7)因乙方责任使验收不能正常进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二) 保修

(2)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由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的保修期为五年。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逾期交付或因返工造成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造价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双方协商解决。

- (2) 向石家庄市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节;
- (3) 如不服调解, 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但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仍以本合同为准。

14.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二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在审核乙方的装修资质后, 签订本装修合同, 具体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

3、工期

4、工程质量标准

5、工程造价

6、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甲方下列方式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九: 工程结算单) 并签字, 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8、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9、违约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为违约金；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具体规定

2)、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队负责人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2、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直拉签订，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乙方：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三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于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_____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登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和施工人员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_____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_____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_____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住所：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_____室，计_____平方米；
- 2、_____厅，计_____平方米；
- 3、_____厨房，计_____平方米；
- 4、_____卫生间，计_____平方米；
- 5、_____阳台，计_____平方米；
- 6、其他（注明部位） ，计 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2）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五、工程开工日期□xxx年 月 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xxx年 月 日。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搬卸费、电梯运货费、管理费、装修出入证工本费及押金等。）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三、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四、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材料进场时要甲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

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大写：_____）。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大写：_____）。

二、剩余尾款_____（大写：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等）。

三、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

四、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约定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 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 双方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

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3、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添写工程验收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约定款项。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约定款项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7、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工作

- 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仅为施工专用，工人不得用于私用）
- 3、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4、如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响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 1、指派（姓名）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 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 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7、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

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标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 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 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把交给乙方代表一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 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需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二、合同附件：

1、乙方施工工艺步骤；

2、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五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编号:

xx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00四年三月修订

使用说明

-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xx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物业管理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装修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丙方(装修施工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规范小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以下简称装修)活动及管理行为，维护小区正常秩序和公共利益，根据国家《物业管理条例》、建设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本小区_____栋_____房装修管理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装修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超期装修，乙方应与甲方续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协议。

- 1、破坏或擅自改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2、擅自增加楼面荷载;
- 3、在承重墙上穿洞或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
- 4、将厅、房、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将雨水管用于排放生活污水;
- 5、破坏卫生间、厨房的地面防水层;
- 6、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7、破坏或擅自改变住宅外观，擅自在非承重墙上开门窗；
- 8、擅自改动、接驳燃气管道设施和公共管线；
- 9、占用、损坏或者擅自变动物业共有部位、共有设施设备；
- 10、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1、装修施工人员进入小区需佩带《装修出入证》，并接受甲方人员的查验。乙方向甲方申领装修施工人员《装修出入证》_____个，交纳押金_____元/个共_____元。

2、装修施工人员一般不允许在装修住宅室内住宿，如需留人看守施工现场，乙方应向甲方申报登记。

3、装修施工作业应当遵守消防规定，作业现场至少配备2个灭火器。

5、装修施工期间，丙方须对各种管道口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杂物进入管道造成堵塞。

6、甲方在履行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乙方及丙方不得拒绝或阻碍：

- (1) 要求乙方或丙方提供有关资料；
- (2) 进入装修现场进行检查；
- (3) 制止违规装修行为，要求停工或整改；
- (4)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5) 采取_____措施；
- (6) _____；

(7) _____ □

1、室外各种设施如空调、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安装在建筑设计预定的位置，尺寸不得超出设计要求。如原设计未预定位置，则按照甲方指定的统一位置进行规范合理安装。空调机冷凝水应当接入管道内，不得滴漏。

2、室外防盗门窗应按规定安装，不得违反有关法规。

3□ _____ □

1、装修材料应存放于装修住宅室内，不得堆放在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因装卸需要暂时堆放的应尽快清理；不及时清理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或丙方仍未做出适当安排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可从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装修垃圾清运采用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自行清运。乙方或丙方必须于每天18:00前清运堆放在指定地点的装修垃圾；未按时进行清运的，甲方将代其进行清运，清运费按_____元/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从装修保证金中扣除。

(2)委托甲方清运。乙方或丙方应在需清运垃圾前一天通知甲方，并将装修垃圾用包装物装载或捆扎后放在指定地点；乙方或丙方须向甲方缴交装修垃圾清运费_____元/车，不足1车按1车计。

3□ _____ □

1、本协议一经签订，乙方即按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装修保证金：

住宅物业每户_____元；

非住宅物业每户_____元。

2、装修工程完毕后，经甲方检查确认无违章装修、无损害公共利益及其他业主利益行为的，甲方在验收后_____天(不得超过30天)内将装修保证金退还乙方。

3、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装修服务费_____元。

4□_____□

1、因装修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共用管道堵塞、渗漏等，乙方应当立即组织修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受损人协商进行合理赔偿。协商不成的，可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属于丙方责任的，乙方可向丙方追偿。

2□_____□

3□_____□

4□_____□

甲方(盖章): _____乙方: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装修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

发包人：

营业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

承包人：

委托代理人：_____电话：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电话：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预算表。施工图纸)。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承包人工、包料

(3) 承包人工、发包人包料(详见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元(详见预算报价单)。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三条 发包人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3.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工作；

3.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 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 经发包人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 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工期顺延。

7.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方式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	------	------

第一次 开工前三日 支付 元

第二次 工程进度过半 支付 元

第三次 双方验收合格 支付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9.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6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1.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1.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部门_____份。

11.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六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2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室_____厅_____厨_____卫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3.1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

（2）固定工程单价方式，即固定附表报价单中工程项目的单价不变（见附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实物量计算工程造价。

（4）其他方式：_____

3.2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

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4.1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数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上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 (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不可抗力。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

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 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 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

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1)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2) 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 (3)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 (4)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其他约定：_____

7.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

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

8.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_____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xx]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xx]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本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的验收标准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xx]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

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其他约定_____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种保修期限：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其他约定：_____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 其他方式：_____

12、2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14.2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住宅的，则应当负责配合

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6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2其他约定：_____

16.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6.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6.7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17.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19.1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七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1工程地点及面积：

地点：_____。

面积：_____平方米。

1.2工程造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4工程期限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3.3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4.2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4.6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管所需相关材料。

5.3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5.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6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5.7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6.3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7.4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9.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 其它验收标准：_____。

9.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2) 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 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 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 并填写工程保修单。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生效后, 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财务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付款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合同签订之日;

第二次隐蔽工程验收后_____日内;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日内。

(3)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2日内,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2日内如无异议, 双方应在工程结算单上签字, 甲方并同时向乙方结清工程尾款。

11.3 甲方应将工程款直接交乙方财务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 乙方应積甲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若因甲方将工程款直接交给乙方施工人员而造成损失, 责任由甲方自负。

12.4 由于乙方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负责修理, 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12.5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日由责任

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员法院起诉。

14.4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下午_____点_____分至_____点_____分。

15.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篇八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民族：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工程师：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职称： 证书号：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

1.3 工程户型：

1.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和施工图纸。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附件二）。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附件一、二）。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期限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1.7 工程款和报价单

(1) 工程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金额大写：

(2) 《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应当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上一年度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由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原则约定。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职称、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 开工三日前，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施工图。

3.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签收确认。

3.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3.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开工三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开工三日前对水电工程量予以确认。

4.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4 办理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5 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告知乙方。

4.6 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7 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厚度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 破坏厨房、卫生间地面防水层或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8凡必须涉及4.7款所列内容的，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9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安全及消防工作。

4.10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监督，参加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中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

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5.5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5.6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在施工地点做饭、住宿。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6.2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提出减项时，如该项目已开工，甲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 工程增项时，甲方应当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6.4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按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附件一、二）约定的供应方式、内容提供。

（1）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

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9.2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 项标准执行：

- (1) 北京市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

范》)。

□2□□

9.3验收时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分以下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中期工程验收；
- (4) 竣工验收。

10.2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三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或中期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附件四)、《工程决算单》(附件五)，结清尾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并签署《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隐蔽工程改造图。

10.4双方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5为分清责任，双方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前，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6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结算方面存在个别的非重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附件七）后，甲方也可先行入住。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付款时间付款比例金额（元）

对预算、设计方案认可签订合同当日

隐蔽工程竣工水、电管线隐蔽工程

验收通过3日内

工程进度过半中期工程验收通过3日内

竣工竣工验收通过3日内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11.2工程进度过半：是指现场工程中，水、电管线铺设完成，厨房、卫生间墙砖铺设完成，现场木作类定制完成。

11.3中期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按实际施工情况编制的《工程报价单》（附件三）、《工程决算单》（附件五）进行审核。甲方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中款。

11.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当在三日内到乙方财务部门支付尾款。工程款全部结清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作为工程款结算凭证。

11.5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尾款后三日内办理工程交接，并开具《家装工程保修单》（附件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单方要求解除合同，解约方除承担对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当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12.2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12.4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四次工程款，应当向乙方按日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甲方延迟支付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工程造价总金额2‰的违约金，但累计不得超过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当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按12.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市场主办单位、北京市建筑装饰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申请调解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按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4.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减轻或免除本合同约定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的，仍应当以本合同为准。

14.4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双方应当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4.5乙方撤离市场的，由市场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之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6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4.7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市场主办单位 份。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